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720號

原告 李元丞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玟坤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損害賠償，惟刑事判決就原告被害部分，只針對被告李玟坤、被告戴智軒為有罪判決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原告追加被告陳政輝、被告鍾紹甫、被告楊森源、被告陳冠豪為被告，請求連帶賠償，就上開4人部分非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免徵裁判費之範圍，原告追加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8,96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5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洪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林芳宜